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 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2025 年 3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3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3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设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债券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0369.53 万，含 3 个子项工程，包含：①全区老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一批），总投资约 3800 万元，包括城区 8 个老小区的室外埋设管道、室内地库管道及立管等改造（详见清单）；②全区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工程，总投资约 3600 万元，改造通州现有 84 个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供水设备，根据二次供水及反恐要求，进行信息化模块改造、土建贴砖、排水改造、进出水管路改造、监控安防安装等，并接入通州区二次供水平台，达到通州区二次供水建设规范要求（详见清单）；③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总投资约 3470 万元，全区老旧管网改造总长度约 175 公里，2025 年计划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完成 35 公里管网改造（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具体现场调研确定）；具体设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2.1.3 招标控制价（费率）： $\text{勘察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55\%$ （费率）。

备注：（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颁 仅采用该标准内的设计收费标准）；（2）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是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 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市政专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 1.0 计取及附加调整系数均按 1.1 计取；（3）招标范围内咨询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费用内，不再另行计取。

2.1.4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审图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2.1.5 服务周期：120 日历天/单项（由于 CA 系统原因，服务周期投标时统一填 120 日历天，具体的服务周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每个单项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周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相关各类许可、批复所需的全部前置咨询服务，以及所有勘察和设计。

2.2.1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红线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立项批复、初

步设计批复、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

2.2.2 包括但不限于（1）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老旧管网三年改造设计方案；（2）完成通州二甲镇、平潮镇地下供水管线约13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并整合全区各乡镇现有数据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等；（3）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

其他：（1）上述三阶段内容及前期调查、基础资料的复核、后续服务等工作；（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评审、审批；（3）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估算、概算等，提供主要管材、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设备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书；（4）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根据甲方要求，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⑤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给排水专业，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需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特别提示：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	茅先生	联系人：	俞先生
电话：	0513—86548053	电话：	0513-8651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联系人：茅先生 电话：0513—865480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60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0369.53 万，含 3 个子项工程，包含：①全区老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一批），总投资约 3800 万元，包括城区 8 个老小区的室外埋设管道、室内地库管道及立管等改造（详见清单）；②全区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工程，总投资约 3600 万元，改造通州现有 84 个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供水设备，根据二次供水及反恐要求，进行信息化模块改造、土建贴砖、排水改造、进出水管路改造、监控安防安装等，并接入通州区二次供水平台，达到通州区二次供水建设规范要求（详见清单）；③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总投资约 3470 万元，全区老旧管网改造总长度约 175 公里，2025 年计划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完成 35 公里管网改造（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具体现场调研确定）；具体设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10369.5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相关各类许可、批复所需的全部前置咨询服务，以及所有勘察和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红线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 包括但不限于（1）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老旧管网三年改造设计方案；（2）完成通州二甲镇、平潮镇地下供水管线约 13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并整合全区各乡镇现有数据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等；（3）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 其他：（1）上述三阶段内容及前期调查、基础资料的复核、后续服务等工作；（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评审、审批；（3）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估算、概算等，提供主要管材、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设备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书；（4）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根据甲方要求，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单项（由于 CA 系统原因，服务周期投标时统一填 120 日历天，具体的服务周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每个单项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周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①<u>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②<u>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③<u>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④<u>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⑤<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⑥<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u>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给排水专业，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需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收，应满足下列要求：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1. 总则中第 1.4.3 项规定执行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自行了解情况，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___ 形式： 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方式： 网上答疑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改造清单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u>3</u> 月 <u>31</u> 日 17 时前 形式： 网上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方式： 网上答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 2025 年 <u>4</u> 月 <u>1</u> 日 形式： 网上获取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网上公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时间： 2025 年 <u>4</u> 月 <u>1</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修改	形式：网上获取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牵头人提供）； 1.2 授权委托书（如有）（牵头人提供）； 1.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含联合体成员的）； 1.4 资质证书（副本）（含联合体成员的）；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牵头人提供）；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1.7 拟派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1.8 诚信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1.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自拟）； 1.11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注：1、上述材料 1.2-1.6 条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 2、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3、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技术标部分（暗标） 2.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2 总体设计方案； 2.3 招标项目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2.4 参选文件技术水平； 2.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6 项目负责人答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技术标文件（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综合标部分 3.1 企业业绩；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 3.3 项目管理机构。 4、价格标部分 4.1 投标函； 4.2 项目组组成人员一览表。 <u>上述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价格标资料按照专用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备用投标文件为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加密（中标单位提供）。</u>
3.2.1	增值税税金 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费率报价 特别提醒：投标报价（费率）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例如，投标报价（费率）可以填报为 54.9%或 54.90%，但不得填报为 54.999%或 54.99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目前交易平台中投标报价单位设置为元，且无法调整，现明确该单位可视为费率报价的单位“%”，各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中填写费率数字（如 54.9 或 54.90）。
3.2.4	招标控制价	☐无 ☒有，勘察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55%（费率）。 备注：（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颁 仅采用该标准内的设计收费标准）；（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是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 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计取（市政专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 1.0 计取及附加调整系数均按 1.1 计取；（3）招标范围内咨询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费用内，不再另行计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为 <u>20000</u> 元/投标单位，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本承诺书作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之一，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作此方面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不作此方面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 NJS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密截止时间	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因投标系统只能采用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考虑到本项目设计的复杂性、特殊性，拟采用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请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注册证书复印件③职称证书复印件（以上三项缺一不可）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前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0 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三楼）参与签到及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签到或未参与答辩的均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答辩，未参加陈述和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u> 公示期限：<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u>10</u> 万元整（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 3%、设计周期履约保证金 4% 万元、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 3%）
1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澄清截止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3-86548053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13	特别提示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4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联合体双方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用双方的 CA 锁分别获取，具体操作可咨询技术支持：徐飞翔，联系方式：15240580971。 10、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相关投标报价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	
15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不能出现报价（投标费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技术标；
- (3) 综合标；
- (4) 价格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费率，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红线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老旧管网三年改造设计方案；（2）完成通州二甲镇、平潮镇地下供水管线约 13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并整合全区各乡镇现有数据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等；（3）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

其他：（1）上述三阶段内容及前期调查、基础资料的复核、后续服务等工作；（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评审、审批；（3）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估算、概算等，提供主要管材、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设备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书；（4）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根据甲方要求，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

本工程服务费包括委托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各阶段评审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各投标单位在服务费率中充分考虑，谨慎报价。

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2180 元，在中标结果公告时支付给代理公司（数字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3.2.4.2 设计取费应当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3.2.4.3 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3.2.4.4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注：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整个开标评标活动在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举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价格标进行评价，列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综合标及价格标评审。

资格审查文件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真实有效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u>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②<u>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③<u>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④<u>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⑤<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⑥<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真实有效。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类别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给排水专业，<u>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请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u>）。 提供证书及职称证书，真实有效。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 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 投标企业与拟派授权委托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 投标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缴纳的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诚信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联合体协（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部分： <u>20</u> 分 综合标部分： <u>10</u> 分 价格标部分： <u>7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u>20</u> 分)(暗标)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5 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 2.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 度) 3. 总体设计思路(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编制依据、规范标准、编制范围和原则科学严谨) 由评标委酌情打分。 优5分，良4分，中3分，一般2分，差1分。无分析研究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5分）	1. 技术方案(室外管网方案包括管网布置、管道定线、管网水力计算、管材选择、管道维护管理、管道附属构筑物、施工方式等的详细阐述；泵房方案包括水力计算、水泵选择、泵组设置、系统分区、自控、排水及通风的合理性；立管方案包括水力计算、管材选择、进户管节点处理、新旧立管更换衔接及管道井布置原则确定；涉及乡镇老旧管网改造的总体规划构想、实施步骤等。) 2. 方案图纸(方案图纸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编制初步设计图纸，体现精细化、切实可行) 3. 经济分析(投资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达到相关编制深度，分项齐全、详细。技术经济指标合理，投资控制措施有效) 由评标委酌情打分。 优5分，良4分，中3分，一般2分，差1分。无分析研究不得分。
		招标项目的设计的质量 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4分）	1.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进度要求且保证措施有力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分。包括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2.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2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且保证措施有力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分。包括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由评标委酌情打分。无进度计划不得分。
		参选文件技术水平（3分）	包括改造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及深度；对老小区给水改造、二供水设施改造、乡镇老旧管网改造的技术重点和难点的分析、研究及对策措施。由评标委酌情打分。 优3分，良2分，中1分。无分析研究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由评标委酌情打分。 1. 设计期间投标人承诺派驻主要设计人员驻场设计的，得0.25分。 2. 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在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指导施工天数不少于20%的，得0.25分。 3. 投标人承诺结构专业负责人在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指导施工的，得0.25分；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在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指导施工的，得0.25分。 以上服务承诺最多得1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2分）	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答辩题库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数量为2题，答辩满分2分。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2.2 (2)	综合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给水设计项目，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二次供水泵房改造）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3000万元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二次供水泵房改造）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2018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二次供水泵房改造）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备注：业绩以完/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业绩得分不累计。工程造价以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载明的投资金额”或“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为准。应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分)	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给水设计项目，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二次供水泵房改造）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二次供水泵房改造）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二次供水泵房改造）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1）业绩以完/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业绩得分不累计。工程造价以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载明的投资金额”或“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为准。应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 （2）资格审查业绩不得分。 （3）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同时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不可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2）造价专业负责人具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3）建筑专业负责人具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备注：（1）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2）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2.2.2 (3)	经济标评分标准(70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1-Q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 $7 \leq$ 当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最高投标限价为 B。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系统随机抽取确定，Q1 值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2) 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②投标报价得分 A、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7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B、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leq$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7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	--------------	--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在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报价方式要求进行报价（费率）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质量及其它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相关投标报价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无效标的；

(17) 技术标文件（暗标）中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出现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标注无关的记号的；

(18)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的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价格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5.2 由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4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前往招标方签订合同，合同应送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本评标办法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0369.53 万元，含 3 个子项工程，包含：①全区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一批），总投资约 3800 万元，包括城区 8 个老旧小区的室外埋设管道、室内地库管道及立管等改造（详见清单）；②全区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工程，总投资约 3600 万元，改造通州现有 84 个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泵房供水设备，根据二次供水及反恐要求，进行信息化模块改造、土建贴砖、排水改造、进出水管路改造、监控安防安装等，并接入通州区二次供水平台，达到通州区二次供水建设规范要求（详见清单）；③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总投资约 3470 万元，全区老旧管网改造总长度约 175 公里，2025 年计划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完成 35 公里管网改造（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具体现场调研确定）；具体设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南通市通州区。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10369.53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根据甲方计划执行。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相关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进度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通州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设计人执4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

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

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

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

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

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 can 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范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确认解密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参考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前述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及发包方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技术成果，并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负责。

（2）勘察设计文件提交后，在原定的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设计人负责，若原定设计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双方应协商另定合同。

（3）设计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后续服务工作，红线范围内需要拆除的建筑物及地面杆线明细表，以及需要迁移的杆线种类及数量明细。施工阶段如有需要要求设计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代表，所需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由于勘察设计单位处理不及时影响工程顺利进展的，按设计费的 80% 结算设计费用。

(4) 设计人在总评、初步设计（包括初勘）、施工图设计（包括详勘）等阶段由于自身原因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报批的，除负责修改达到要求外，同时扣除合同规定质量履约保证金 3%。设计人应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设计质量低劣达不到要求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成果，拖延工期，并给发包方造成损失，除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并视造成损失的大小收取中标设计费的 10%—20%作为赔偿金。

(5)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技术成果交付时间，除按规定没收设计周期履约保证金 4%外，并且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 0.2%每天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价款 0.2%每天承担违约责任。

(6) 设计方应保证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如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与南通市通州区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 15%的误差以上（其中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提出调整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部分除外），每超过 2%的则相应扣减合同价款的 1%。

(7) 在本合同中约定：工程结算建安费超过中标单位投标时方案估算的比例在 5%范围内免于处罚；工程结算建安费超过 5%的部分，按每超过 1%，则扣设计费的 3%（建设单位批准的除外），不足 1%的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最多扣除设计费的 10%。

(8) 设计方设计的相应项目应该保证国家规定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的的设计总负责人，负责与发包人的设计接口，组织项目设计，对项目整体设计进度和质量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项目组织机构和项目人员配置在未征得发包方同意或未经发包方要求不作任何变更和调整，否则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除有权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自愿接受每更换一人罚款合同价5%的处罚外，发包方还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而要求设计人予以更换的，设计人应在上述期限内予以更换，否则

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除有权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自愿接受合同价 5% 的处罚外，发包方还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而要求设计人予以更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予以更换，否则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除有权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自愿接受按合同价 2%/ 人的处罚外，发包方还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同专用条款 1.4 条。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建筑物主体结构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全套设计文件以光盘形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由发包人组织专家开评审会。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根据建设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以保证审查通过。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工作量比例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版）》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下浮合同。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其它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持有的专

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当期应收设计费金额 1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应收设计费金额的 3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解除设计分包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如本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发包人未就相应子项是否实施发出书面指令，则视为发包人取消了相应子项实施，本合同项下相应子项的设计任务终止，设计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主张索赔。发包人与设计人就实际实施的设计子项依本合同约定结算。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南通市 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工程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前期服务，未按约定每超期 1 天罚款 500 元处罚；初步设计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超期 1 天罚款 500 元。逾期达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8.2 承包人对整改与修复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承包人应扣除相应设计费用。

18.3 凡属承包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承包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

问题有效回复为 2 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18.4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5 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最大限度减少给居民带来不便，向居民做好为民宣传工作，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工作人员必须穿标志服，下井作业前需做好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及其他危险隐患排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18.6 承包人必须禁止施工作业人员在居民区随地大小便，严控污水井废气给污染周边居民。

18.7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污物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空气、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18.8 承包人除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外还必须为其施工作业面的第三方安全负责，因承包人过失造成的第三方伤害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9 承包人需及时回复并响应发包人发起的相关会议、咨询及变更等工程相关事项，一般事项应在 3 天内完成专业负责人、总工等内部审核流程，并按发包人要求签章；重要、紧急事项应组织力量，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完成；上述事项，逾期不予回复、未完成的，每超期 1 天罚款 500 元。逾期达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事项发生变化或技术较为复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免于处罚。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相关各类许可、批复所需的全部前置咨询服务，以及所有勘察和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红线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

包括但不限于（1）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老旧管网三年改造设计方案；（2）完成通州二甲镇、平潮镇地下供水管线约 13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并整合全区各乡镇现有数据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等；（3）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

其他：（1）上述三阶段内容及前期调查、基础资料的复核、后续服务等工作；（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评审、审批；（3）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估算、概算等，提供主要管材、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设备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书；（4）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根据甲方要求，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1) 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红线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

(2)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

(3) 包括但不限于(1)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老旧管网三年改造设计方案；(2)完成通州二甲镇、平潮镇地下供水管线约130km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并整合全区各乡镇现有数据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GIS信息平台）等；(3)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立项批复、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

(2) 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

(3)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电气设计图纸专项审查、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老旧管网三年改造设计方案；

(4) 初勘、物勘、详勘，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

(5) 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批文；完成通州二甲镇、平潮镇地下供水管线约130km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并整合全区各乡镇现有数据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GIS信息平台）等；

(6) 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估算等；

(7) 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概算：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试验、造价和技术咨询等一切工程费用均列入概算，其中征地、拆迁等前期费用不列入概算。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按市场价；

(8) 协助发包人完成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设备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文件，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以及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9) 设计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

(10) 设计人需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接受南通市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岩土及施工图审查和发包人组织的专项论证直至审查通过；

(11) 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前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道路状况，现有雨、污水、给水及电力、通讯等管线对本项目施工的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燃气等其它地埋管道及供电架空杆线提出改造方案；

(12) 设计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实施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13)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提供项目施工的合理工期；

(14) 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注：

(1) 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应的专项服务资质，则需在中标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项目资金平衡方案、项目建议书、可研、初勘、物勘、详勘、测量测绘、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服务等工作。其中，测绘内容包括完成通州二甲镇、平潮镇地下供水管线约 13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并整合全区各乡镇现有数据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等

地形图测绘，规划测量(包含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等)，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办理规划报批所需全部图件内容。

(2) 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应的专项服务资质，则需在中标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稳评、能评、水土保持、安全预评价、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等并报批。

(3) 高、低压电气部分设计：设计图纸必须符合本地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本地供电部门的施工图专项审查；投标商也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其它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专项审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项目开工后投标人需要安排至少一名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常驻项目工地沟通解决施工与调试过程出现的技术问题。

(5) 关于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设计：为了保证基坑支护的安全，由中标人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改造范围清单	1	发布招标文件时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所有前置服务的各类报告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word
2	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老旧管网改造三年设计方案	2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word
3	勘查报告、地下管线探测普查报告、相关探测数据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并整合全区各乡镇现有数据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
4	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word
5	施工图设计	12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CAD

成果要求：

（1）设计人按照约定对整个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书、岩土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物探及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测绘及各类报告的成果负责。

（2）所有前置服务的相关文件编制应当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并获批复文件。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老旧管网改造三年设计方案需通过通州当地规委会评审。

（3）测绘须满足设计及其他相关要求。

（4）工程物探、管线探测及工程测量成果要求：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及其他

相关规范、设计和审图要求。

（5）岩土勘察成果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等，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设计和审图要求（达到详勘深度）。

（6）高低压电气部分设计图纸必须符合本地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本地供电部门的施工图专项审查。

（7）工程设计成果要求：

A、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等相关文件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研究范围红线、设计要点（如有）和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以工程勘察成果为依据。

B、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且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须按审查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8）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

（9）满足发包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服务工期必须满足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10）勘察设计单位对所有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因成果文件错误影响后续工作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11）发包人应有相应的组织措施和经济承诺措施。承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勘察设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备注：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不可以与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
2. 造价编制负责人（1 人）
3. 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

设计人必须按《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要求分别配备项目组成员，上述人员为本项目最低限度要求（须注册在设计人单位），且不得相互兼职，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人员以确保项目按招标人要求顺利开展。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若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且更换的人员资格、业绩不低于原设计合同中的人员，并自愿接受每更换一人罚款合同价 0.2%的处罚。

附件 5：设计进度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平衡方案编制、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老旧管网改造三年设计方案

进度要求：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40 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满足可研审查、报批的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3 月）。可研需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2. 初步设计（包括初勘、设计说明书、设计概算、设计图集）

进度要求：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各个单项目 30 天内完成报审稿；根据评审意见在 8 天内完成修订，并通过相关部门和专家认可。

深度要求：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及报批、主要材料设备订购或比选的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3 月）。

3. 地下管线探测普查

进度要求：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各个单项目 90 天内完成完成通州二甲镇、平潮镇地下供水管线约 13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并整合全区各乡镇现有数据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等，并通过水务公司相关部门验收认可。

深度要求：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信息处理系统、计算机系统系统配置图符号及决定》（GB/T15532-199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 / T-20257.1-2007；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数字线划地形图要求、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
GB/T17941-2004；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4. 施工图设计

进度要求：在初步设计审查及批复后，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60 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1）满足施工图审查、施工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3 月）；主要设备、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设备招标采购的要求。（2）小区二次供水设计应每个泵房出一套图纸，包含管

道分布、泵房布置、土建等，并列出改造采购清单。同时，应满足《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住宅建筑生活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33/T1171）、国家《城镇供水二次供水专项检查评价办法》、《城市供水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和通州区《小区二次供水无负压泵设备技术要求》等政策规范要求；（3）老小区改造可能涉及的局部绿化及配套景观、道路修复设计方案。（4）老旧管网改造配套的所有施工图纸

5. 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内容。

进度要求：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需求，在报批前完成。

深度要求：（1）资金平衡方案应包含建设方案、资金方案、财务评估、风险评估等内容，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满足审批要求及施工要求；（2）其余应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满足审批要求及施工要求。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暂定设计费总额：_____

二、暂定设计费总额构成：

1. 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红线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

2. （1）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老旧管网三年改造设计方案；（2）完成通州二甲镇、平潮镇地下供水管线约 13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并整合全区各乡镇现有数据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等；（3）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

其他：（1）上述三阶段内容及前期调查、基础资料的复核、后续服务等工作；（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评审、审批；（3）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估算、概算等，提供主要管材、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设备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书；（4）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根据甲方要求，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价格内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前全过程为止。

(3) 其它：无。

三、报价说明：

①本次采用费率报价，费率不高于 55%的为有效投标文件。

②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颁）。

③现场服务费占勘察设计费的比例不得小于 20%；

④勘察设计的计算公式（最高限价计算方式）：勘察设计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是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 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市政专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 1.0 计取及附加调整系数均按 1.1 计取；（3）招标范围内咨询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费用内，不再另行计取。

设计费支付方式：单个项目单项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付款条件的予以支付。

(1) 初步设计经招标人组织评审通过后，付该单个项目设计费用的 10%（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初步设计内概算中的建安费）；

(2) 完成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老旧管网三年改造设计方案；完成通州二甲镇、平潮镇地下供水管线约 13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并整合全区各乡镇现有数据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等；同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合格后，付至该单个项目结算设计费用的 60%[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单个项目结算设计费用的 95%[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

(4) 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备注：本合同执行期（3 年）内，各个子项工程如完成部分勘察工作但工程未予开工建设的，由招标人按如下方式向设计人付款：

(1) 初步设计经招标人组织评审通过后，付该单个项目设计费用的 10%（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初步设计内概算中的建安费）；

(2) 施工图完成但未审查合格的，付至该单个项目结算设计费用的 30%[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

(3)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付至该单个项目结算设计费用的 60%[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后续其他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设计人必须对其编制的概算负责。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的概算必须经南通市通州区内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事务所审核，并盖章确认，否则不予认可，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设计人应保证概算的相对准确。设计人应保证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如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与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 15% 的误差以上（其中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提出调整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部分除外），每超过 2% 的则相应扣减 1% 的设计费。

概算应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时同时提供，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后五日内提交发包人。

2、工作中遇到的需要设计人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设计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变更方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如引起工程造价增加超过 50 万元，应就变更部分重新进行审查。

3、设计变更的考核：由于设计人全责造成的设计变更，如增加工程造价，发包人以该变更增加相应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考核金额，从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由于设计人部分责任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酌情以不超过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的 1~3% 作为考核金额，从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设计费扣完为止），设计人皆予以认可。

4、设计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施工阶段要求设计人自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前全过程派驻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代表在现场处理各种问题（包括参与调试及试运行），派驻的设计负责人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低于 5 天/月，派驻的设计代表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低于 15 天/月，如派驻的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到位严重影响工程顺利进展，则发包人直接扣除全部现场服务费的 50%，并同时按每少出勤一天扣罚合同价 0.05% 现场服务费。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单项验收、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二周内，向发包人报送设计费结算资料。服务不到位的，将影响该设计单位在发包人组织的其它工程项目的参选。

5、服务工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制定详细的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其服务工期考核以中标通知书下发次日起计算，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则扣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且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04 年 3 月）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以工程勘察成果为依据。

6、设计人对本单位编制的所有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工程成果文件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因设计人原因不能达到质量要求，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报批，并因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安全的，除负责修改达到要求外，设计人还需承担相应责

任。并在扣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的设计质量保证金以外，发包人有权决定扣减设计人服务费的 10~20%，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设计人赔偿一切损失。

7、设计人应有相应的组织措施和经济承诺措施，并在服务过程中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8、特别提醒：工程结算建安费超过中标单位投标时方案估算的比例在 5%范围内免于处罚；工程结算建安费超过 5%的部分，按每超过 1%，则扣设计费的 3%（建设单位批准的除外），不足 1%的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最多扣除设计费的 10%。

9、关于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设计：为了保证基坑支护的安全，由中标人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保留修改和完善设计合同的权利。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招标范围：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相关各类许可、批复所需的全部前置咨询服务，以及所有勘察和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红线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免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

包括但不限于（1）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老旧管网三年改造设计方案；（2）完成通州二甲镇、平潮镇地下供水管线约 13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并整合全区各乡镇现有数据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等；（3）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

其他：（1）上述三阶段内容及前期调查、基础资料的复核、后续服务等工作；（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评审、审批；（3）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估算、概算等，提供主要管材、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设备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书；（4）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根据甲方要求，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0369.53 万，含 3 个子项工程，包含：①全区老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一批），总投资约 3800 万元，包括城区 8 个老小区的室外埋设管道、室内地库管道及立管等改造（详见清单）；②全区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工程，总投资约 3600 万元，改造通州现有 84 个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供水设备，根据二次供水及反恐要求，进行信息化模块改造、土建贴砖、排水改造、进出水管路改造、监控安防安装等，并接入通州区二次供水平台，达到通州区二次供水建设规范要求（详见清单）；③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总投资约 3470 万元，全区老旧管网改造总长度约 175 公里，2025 年计划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完成 35 公里管网改造（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具体现场调研确定）。

三、时间节点及质量要求：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平衡方案编制、水务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老旧管网改造三年设计方案

进度要求：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40 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满足可研审查、报批的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3 月）。可研需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2. 初步设计（包括初勘、设计说明书、设计概算、设计图集）

进度要求：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各个单项目 30 天内完成报审稿；根据评审意见在 8 天内完成修订，并通过相关部门和专家认可。

深度要求：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及报批、主要材料设备订购或比选的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3 月）。

3. 地下管线探测普查

进度要求：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各个单项目 90 天内完成完成通州二甲镇、平潮镇地下供水管线约 13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并整合全区各乡镇现有数据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等，并通过水务公司相关部门验收认可。

深度要求：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信息处理系统、计算机系统系统配置图符号及决定》（GB/T15532-199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 / T-20257.1-2007；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数字线划地形图要求、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

GB/T17941-2004;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4. 施工图设计

进度要求：在初步设计审查及批复后，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60 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1）满足施工图审查、施工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3 月）；主要设备、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设备招标采购的要求。（2）小区二次供水设计应每个泵房出一套图纸，包含管道分布、泵房布置、土建等，并列出改造采购清单。同时，应满足《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住宅建筑生活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33/T1171）、国家《城镇供水二次供水专项检查评价办法》、《城市供水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和通州区《小区二次供水无负压泵设备技术要求》等政策规范要求；（3）老小区改造可能涉及的局部绿化及配套景观、道路修复设计方案。（4）老旧管网改造配套的所有施工图纸

5. 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内容。

进度要求：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需求，在报批前完成。

深度要求：（1）资金平衡方案应包含建设方案、资金方案、财务评估、风险评估等内容，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满足审批要求及施工要求；（2）其余应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满足审批要求及施工要求。

四、其他说明：

（1）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应的专项服务资质，则需在中标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项目资金平衡方案、项目建议书、可研、初勘、物勘、详勘、测量测绘、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服务、红线、工规证方案等工作。其中，测绘内容包括地形图测绘，规划测量（包含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等），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办理规划报批所需全部图件内容。

(2) 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应的专项服务资质，则需在中标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稳评、能评、水土保持、安全预评价、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等并报批。

(3) 高、低压电气部分设计：设计图纸必须符合本地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本地供电部门的施工图专项审查；投标商也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其它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专项审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项目开工后投标人需要安排至少一名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常驻项目工地沟通解决施工与调试过程出现的技术问题。

(5) **特别提醒：**工程结算建安费超过中标单位投标时方案估算的比例在 5%范围内免于处罚；工程结算建安费超过 5%的部分，按每超过 1%，则扣设计费的 3%（建设单位批准的除外），不足 1%的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最多扣除设计费的 10%。

(6) 关于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设计：为了保证基坑支护的安全，由中标人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 (二期)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如有）：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营业执照	编号：	营业范围：
		发证单位：	
8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发证单位：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职业人数：总数： 人；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		
11	组织机构框图		

四、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已主持或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 单位	项目 名称	建设 规模	设计开始和 完成日期		设计 质量	在设计中 起何作用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天)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获奖情况									
4、目前承担的任务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项目组成人员进行咨询、勘探、设计；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提供服务。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 标 函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_____%的投标费率，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备注：（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颁 仅采用该标准内的设计收费标准）；（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是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 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市政专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 1.0 计取及附加调整系数均按 1.1 计取；（3）招标范围内咨询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费用内，不再另行计取。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设计并提供最终评审验收合格的全部成果。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及承诺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后续跟踪服务。

投标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八、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不可以与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

2. 造价编制负责人（1 人）

3. 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

设计人必须按《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要求分别配备项目组成员，上述人员为本项目最低限度要求（须注册在设计人单位），且不得相互兼职，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人员以确保项目按招标人要求顺利开展。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九、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十、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参加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设计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二期）工程设计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元，投标有效期：45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 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月日